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人社发〔2021〕41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留盐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落地见效，现将《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留盐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校院所荐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两新”组织引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

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留盐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2021年1月1日以后，驻盐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在盐技工院校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到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和市本级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

本条所称应届生是指，毕业当年在我市首次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毕业生。

2. 发放标准。我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引进的驻盐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在盐技工院校技师班应届毕业生，3年内给予500元/月的留盐专项补贴。

本条所称政策享受期3年内是指：政策享受与参保缴费相对应，人才在申请卡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36个月，不向前追溯，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

3. 申报方式。持有人才卡的，可到“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黄海明珠人才申报专栏、“我的盐城”APP在线申报

或到市、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

4. 材料审核。持有人才卡的，无需提供材料，系统自动比对相关信息。

5. 补贴发放。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按月转入人才卡中。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按月转入人才卡中。

6. 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7.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8.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校院所荐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2021年1月1日以后，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在合作高校设立的引才工作站和聘任的引才大使。

2. 奖励标准。根据活动成效和工作实绩，给予引才工作站一定工作经费，一般不超过3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考核认定一批优秀引才大使，一般一站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50名，分别给予1—2万元奖励。

3. 申报时间。每年3月，市人社部门统一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申报一次。

4. 申报材料。《盐城市高校院所荐才奖励申报表》、工作实绩证明材料等。

5. 材料审核。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照《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和《引才大使聘任合同》内容，对引才活动成效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确定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和优秀引才大使奖励标准。

6. 资金发放。根据认定结果，由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7. 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9.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两新”组织引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2021年1月1日以后，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和市本级引进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本条所称非公企业指：根据企业注册类型，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所称社会组织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2. 奖励标准。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国内招聘活动免除交通、食宿和摊位费用。每年新引进10名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照2000元/名标准进行奖励，大学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兑现，最高50万元。

3. 申报时间。免费招聘根据政府组团招聘时间随时参加。引才奖励，每年12月，由市人社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对上年度引进大学生情况进行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4.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招聘简章》、

《“两新”组织引才奖励申报表》、《引进大学生情况统计表》等。

5. 材料审核。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照条件，对《招聘简章》进行审核，确定能否参加政府组团招聘。对新引进大学生参保缴费情况和人数进行核实，核定引才奖励标准。审核通过后，在所在单位及网上予以公示。

6. 资金发放。根据审核结果，由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7. 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9.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技能人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培育和引进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和市直企事业单位；省属驻盐高校（含高职院校）、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获得相应高技能人才奖项荣誉的个人；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获奖选手及教练团队。

2. 奖励标准

（1）对企事业单位申报入选（或从市外全职新引进）中华技能大奖的，给予入选者或引进人才 50 万元奖励。

（2）对企事业单位申报入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级企业首席技师的高技能人才，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匹配。

（3）对企事业单位申报获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资助标准给予 1:0.5 匹配。

(4) 对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及教练团队，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匹配。

3. 申报时间。每年 10 月，由市人社局牵头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申报一次。

4. 申报材料。由个人和单位对照条件申报，提供个人和单位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入选中华技能大奖通知或证明材料（从市外全职新引进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在本地参保证明）。

(2) 入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级企业首席技师通知或证明材料。

(3) 入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通知或证明材料。

(4)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奖励文件或证明材料。

市直单位和省属驻盐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直接报市人社局；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报所在地人社部门汇总后，集中报市人社局。

5. 材料审核。市人社局牵头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6. 资金拨付。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7. 相关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细则执行。

9.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